

“无犯罪记录证明”到哪开?怎么开?

最近不少市民咨询“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相关问题,如何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什么是“无犯罪记录证明”?开这个证明到底有什么用?详情如下:

一、什么是“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是对申请人“有无刑事犯罪”的一种证明(只有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有罪的才算有犯罪记录,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记录)。

二、什么时候需要用到“无犯罪记录证明”?

常见的有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人员入职前的政审、入党政审、参加选举核实身份、服役役、出国留学、律师出庭等情形,需要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随着“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普及,许多企业在就业招聘过程中也需要应聘者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个人怎么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个人可以到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查询本人犯罪记录,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查询。申请查询应当持以下证件和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2.“查询申

请表”。3.委托他人查询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单位怎么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单位查询本单位在职人员或者拟招录人员的犯罪记录,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单位申请查询的,由单位向住所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持以下证件和材料:1.单位介绍信;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3.“查询申请表”;4.被查询对象系单位在职人员、拟招录人员的有关材料或者被查询对象的授权材料。(注:“查询申请表”在公安机关领取并当场填写,查询申请表应当列明查询事由,被查询对象身份信息)。

五、“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时限是多少?

1.受理单位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2.无法当场办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3.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

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六、“无犯罪记录证明”是什么形式的?

1.对于个人查询,未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的,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2.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出具“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3.对于单位查询,查询结果以“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形式告知查询单位。

【其他问题】

1.“无犯罪记录证明”是不是一定需要申请人亲自去办理?

一般情况是要求申请人带着自己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去户籍所在地办理的。但是如果人在外地或者有特殊情况可找近亲属进行代办,代办人需将申请人的身份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申请人的户口本其中之一,外加无犯罪记录申请书一起到户籍所在地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2.“无犯罪记录证明”能开多少次?

“无犯罪记录证明”一年之内不能无限次开出,具体开出次数根据《公安机关

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等法规规定:个人在一年内申请查询超过3次(不含3次)的,应当提交开具证明系用于合理用途的有关材料。

3.“无犯罪记录证明”能否一直使用?

不能一直使用。公安机关开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都会写明有效期,有效期一过就无法产生法律效力。

4.“无犯罪记录证明”能否在有效期内复印几份留着备用?

不可以。“无犯罪记录证明”产生法律效力的是盖了公安机关公章的原件,复印件一般不被认可。

5.“无犯罪记录证明”可以在网上全流程办理了。

详细流程:下载安装冀时办app,实名注册;点击下方“办事”,然后在右上角所在区域处选择“河北省”(不要选择本人所在地域);在屏幕下方选择“首页”项,然后选择“更多”,找到“公安”点击进入,找到“无犯罪记录证明”点击进入;根据提示要求,按步骤进行,最后点击提交即可。(张煜阳整理)

枣强交警:对园林工人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侯永玮 张煜阳)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园林工人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枣强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对300余名园林工人开展了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人员结合园林作业的实际,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路面作业时的注意事项,指出部分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常发生电动车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乱停乱放、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结合辖区交通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地向他们讲解了如何选择安全停车地带,避免影响交通和作业安全;如何在行车过程中密切关注路况变化,确保行车安全;如何在转弯时准确观察周围情况,防止发生碰撞事故等交通安全知识。提醒园林工人一定要穿好反光背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作业,提高自我保



护意识,摒弃交通陋习,有效地维护自身安全,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园林工人的

交通安全意识。园林工人们一致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加强自我防护,注意交通安全。

故城公安:

救助走失老幼 彰显为民情怀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梁京超 张煜阳)民有所需,警有所为。故城县公安局始终厚植为民情怀,忠诚践行为民服务初心,积极回应群众期盼,以高效、优质、贴心的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

10月16日17时许,青罕派出所接到高速交警报警称:在高速口发现一名小孩,疑似走失,请求民警帮助。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高速口并找到孩子。经过交流,民警发现孩子说不清楚自己的姓名和家庭住址,无法提供有效信息,且身上也找不到能联系其家人的信息。为保证孩子的安全,民警一边将孩子带回所里,一边发动义警队员积极转发社交平台,经过多方寻找,终于与其家属取得联系。家长看见安然无恙的孩子后,激动地对民警和义警表示感谢。

近日,故城义警队员在下班途中,发现一名老人独自在邢德公路上行走,沿途车辆往来较多,十分危险。义警队员立即上前询问其情况,老人自述来自郑口太兴镇,但是其他有效信息说不清楚。为了确保老人的安全,义警队员将其带至快餐店,一边为老人提供热水和食物,耐心安抚老人的情绪,一边上报情况给公安民警。接到消息后,民警通过多方联系发现,老人并非太兴镇人,随即又在各个社交平台发布信息,经过一小时的努力,终于联系上了老人的家属。“警察同志,太感谢你们了!”看到老人平安无事,老人家属连声道谢。临走时,民警再三叮嘱家属,一定要照顾好老人,老人外出时最好要有人陪伴,防止出现意外。

每一份爱蕴含着力量,每一份守护汇成温暖的星光,照亮前行的路,故城公安始终坚守在人民群众身边。

武强交警:进校园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李强 张煜阳)为巩固辖区和谐、稳定、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提高头盔佩戴率以及安全带使用率,预防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10月22日,武强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了以“正确佩戴头盔及使用安全带”为主题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以“小手”拉“大手”持续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活动中,宣传人员首先向同学们发放了由省交管局制作的“道路交通安全三十诀”,以漫画的形式展示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以及如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随后,宣传人员采用互动的形式,与同学们在戴头盔、系安全带等交通安全问题上开展互动。

此次活动,让同学们深入了解了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以及上车就系安全带的重要性。孩子们纷纷表示,要争当交通安全宣传员,做遵守交规的践行者。



10月21日,枣强县公安局举办了第一届“忠诚卫士杯”篮球赛。此次篮球赛是让民警们释放工作压力、增强身体素质的重要举措,同时也展现了公安队伍团结奋进、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毛志鹏 摄